



股票代碼：5009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開會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10號
(本公司總部大樓1F會議室)

目 錄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2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3
一、宣布開會：	3
二、主席致詞：	3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8
九、散會。	8
參、附件	9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20
三、大陸投資資訊	2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	22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	36
六、盈餘分配表	48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	49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50
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54
肆、附錄	57
一、公司章程	5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董事選舉辦法	64
四、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66
五、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壹、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貳、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本公司總部大樓 1F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一。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8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08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二。

3.本公司大陸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投資大陸概況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4.分配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擬提列 108 年度稅前淨利 2.66%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9,500,000 元；1.59%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5,7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3.上述分配金額與 108 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5.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79,759,263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7,975,926 元及依法提列扣除特別盈餘公積 19,664,293 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854,822,647 元及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加計 31,046 元，另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 2,105,014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084,867,723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計新台幣 228,367,996 元。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6.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會計年度起變動會計估計事項報告。

說明：1.本公司考量過去類似資產之實際使用經驗及參酌同業類似資產之使用情形，擬變更部分建築物及生產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以反映實際耐用年限、合理分攤成本，以利提供可靠且更攸關資訊，部分建築物耐用年限由 10-40 年延長至 35-50 年、部分生產設備耐用年限由 5-15 年延長至 8-20 年。

2.本公司委由誠正海峽兩岸資產鑑定有限公司及誠正海峽兩岸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建築物及生產設備之耐用年限。

3.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洽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未發現有重大不合理之情事。

4.本公司擬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部分建築物之耐用年限自 10-40 年延長至 35-50 年及部分生產設備之耐用年限自 5-15 年延長至 8-20 年。

5.本次會計估計變動使民國 109 年度之折舊費用減少新台幣 187,807 仟元。

7.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買回公司普通股股份截至 4 月 30 日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次數	第四次
董事會決議 通過日期	109 年 3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方式	自櫃檯買賣 市場買回
預計買回數量	10,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9.91~24.58 元，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際買回 股份期間	109 年 3 月 23 日 至 109 年 5 月 22 日
實際買回股數	3,044,000 股
實際買回股 數總金額	45,406,175 元
平均每股 買回價格	14.92 元
買回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比率	0.65%
已轉讓給員工股數	0 股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

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振財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一及第22~47頁附件四~五。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8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2.本公司108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79,759,263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27,975,926 元及依法提列扣除特別盈餘公積 19,664,293元，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854,822,647元及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加計31,046元，另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減保留盈餘2,105,014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84,867,723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5元，計新台幣228,367,996元，依公司章程已由董事會特別決議發放。

-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及其它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辦理調整股東配息率相關事宜。

- 5.108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8頁附件六。

決議：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明：1.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0 月 18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1500 號函辦理。本次為配合櫃買中心內部控制實審依實際作業程序修正相關文字說明，爰修正旨本處理程序。
-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9頁附件七。

決議：

案由二：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旨本規則。
-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3頁附件八。

決議：

六、選舉事項：

案由一：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任期即將於109年6月1日屆滿，為配合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及公司法第195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2.依據本公司章程第15條之規定及公司法第192條之1，全面改選董事9席(包括獨立董事4席)，全數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依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54~56頁附件九。
- 3.新選任之董事、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起隨即就任。其任期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任期三年。
- 4.本次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64~65頁附錄三。
-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案由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依法提請股東會通過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

3.本案於股東會討論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競業內容。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108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8 年美中貿易爭端持續對全球景氣帶來了負面的影響，歐洲地區方面，延續 107 年成長趨緩的步調，亞洲市場也有日韓貿易戰的影響，整體景氣也有減緩的趨勢。中國除了要面臨貿易戰帶來的影響之外，在國內的債務問題、非洲豬疫、香港問題等因素的多重效應下，雖然透過貨幣政策來維穩經濟，經濟成長率仍呈現逐季下滑的趨勢。

108 年全球鋼材需求成長力道減弱，主要受制於中國鋼鐵需求減速、中美貿易戰及國際鋼鐵貿易保護主義升溫等的直接及間接影響，未來成長動能預估來自東南亞與中南美洲等高經濟成長區域；但中美貿易戰雖已簽立第一階段協議，但年底開始的新冠病毒疫情及中國對協議內容的落實性，讓市場充滿不確定性，也著實影響了全球經濟表現。而鋼鐵業仍在美國 232 條款的實施下引起全球鋼鐵貿易保護主義並未終止，使得以出口為導向的台灣鋼鐵業面對更險惡的經營困境。

原料方面，108 年以來國際鋼鐵原料成本波動劇烈，原物料價格並未能完全反應在市場價格上，且因景氣及汽車產業衰退影響，歐、美、日大廠紛紛降價去庫存求取現金，加深鋼鐵業的困境。

榮剛 108 年上半年在航太產業材料需求的帶動下，加上獲得法國賽峰 Safran Landing System 飛機起落架材料合格認證，營運績效成長理想，而下半年因受合金原料價格上漲與波動以及工具鋼市場削價競爭激烈，其獲利受到部份的影響，但 108 年全年營收之合併營業額為 10,561,734 仟元，較 107 年略為成長 2.78%，營業毛利和營業淨利與稅前淨利都有成長，108 年稅前淨利 351,574 仟元，較 107 年成長 5.71%。

合併營業額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仟元

年份 \ 分類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108 年	10,561,734	1,538,875	484,135	351,574
107 年	10,276,140	1,479,612	432,296	332,573
成長率	2.78%	4.01%	11.99%	5.71%

(一) 預算執行情形

108 年個體營業收入實際淨額為 9,401,840 仟元，預算達成 98.76%；個體稅後淨利實際為 279,759 仟元，預算達成率僅 50.97%，主要是受合金市場波動大，成本墊高致使工具鋼市場接單與獲利減少。

單位：仟元

年份 項目	108 年個體預算	108 年個體實際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9,520,251	9,401,840	98.76%
營業毛利	1,559,748	1,067,224	68.42%
營業淨利	659,507	326,467	49.50%
稅前淨利	645,738	342,538	53.05%
稅後淨利	548,848	279,759	50.97%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1,506,941 仟元，主要係因存貨降低及應收帳款週轉提升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486,664 仟元，主要係因擴廠購置固定資產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89,494 仟元，主要係因償還短期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2.01%

股東權益報酬率：2.90%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10.37%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7.53%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0.64

(三) 研究發展檢討說明

榮剛產品發展重心以高清淨級 VIM、ESR、VAR 認證產品材料的應用為主，量大之工具鋼、不銹鋼、高強度低合金鋼...等系列合金鋼材為輔。

高清淨級之鋼品在航太產業、能源產業和油氣產業外，其他工模具及機械產業等市場用量大且穩定；製程競爭力與品質穩定是研發重要的工作之一，也是重要競爭力來源。

108 年研發與品質的主要任務重點為：

1. 認證法規/規範改版之因應，強化認證團隊能力與擴大認證。
2. 配合業務需求及主動調研市場量大產品評估與開發。

- 3.依鋼種、形狀、尺寸、產出重量，訂定最適化製程標準，提昇總體成品率。
- 4.煉鋼製程改善工程，改善原料就源管理及優化配料方式，縮短熔煉時間；簡化鑄型，降低現場管理複雜度。
- 5.研討複合鍛造，改善內部品級、擴大供料尺寸並提高產成率。
- 6.擴大廠內輓棒尺寸，部份產品以輓代鍛，改善小鍛棒市場競爭力，增加產品範圍，並供應無縫管胚。
- 7.增加鋼胚長度，供應下游棒線產業需求。
- 8.因應新產線的完成，對特定產業材料規格的需求制訂有競爭力的製程。

二、一〇九年營業計劃

(一) 銷售方面：

內銷市場: 國內市場是以深耕在地產業為主，以在地生產優勢服務以及良好品質應戰大陸、印度鋼品。機械、工具機與船舶產業是國內穩健發展的主力產業，受到世界肯定，提供該產業客製化材料需求將可穩定訂單來源。

市場經營重點在關鍵客戶，以榮剛在地生產服務之優勢搭配客戶特有需求擴大鋁擠與鍛造模之工具鋼市場，增加獲利力道並擴展國內市場佔比，另外加強國內鍛造業鍛件材料的開發與合作，增加銷售量。

海外市場: 榮剛以外銷市場為主，108年出口營收佔76%，主要銷售區域以美、亞、歐洲市場為主，應用產業涵蓋機械模具業、航太產業、能源產業及油氣產業為主，尤其航太產業的材料需求在108年是相對穩定的市場，另外，東南亞以及印度市場是未來相當看好的市場，榮剛在今年起將會特別著墨於此一新興市場之拓展，以分散產品市場風險。

(二) 產品發展：

特殊合金材料面：

榮剛產品近幾年產業應用以能源、航太、油氣、生醫、工模具鋼等聚焦在五大特殊產品領域，認證為重要的核心能力之一，產品以高清淨級材料為主。

產品的發展以六大產品線包括功能型不銹鋼(4XX、6XX)、熱作和冷作工具鋼、高強度低合金鋼、超合金為主，未來會以延伸產品尺寸和型態擴大市場規模。

工具鋼因為是基礎工業最重要的材料之一，應用相當廣泛，國內重要的工具機、模具業、船舶業等都相當依賴國內鋼廠的服務，而3C電子化產品的推陳出新，帶動高級模具產業的榮景，模具材料的需求也相對增加。

合金工具鋼是公司產量最大的產品，在市場上價格競爭激烈，為續保戰力我們的

研發工作著重在製程改善、品質穩定以及環視產品每一製程的生產成本細節與管理，如此才能在市場上佔有穩健的佔有率。

109 年在配合上述產品線的經營重點工作如下：

1.生產面：

首要標準產品製程規劃：煉鋼以計畫性生產為要領，轉質產線則以集合式之排程方式提高設備利用率，而精整生產線可依客製化來符合客戶訂單需求，整體則以 AI 智能化專案來串聯推動，全面優化產製效率。

2.銷售面：

- a.聚焦六大產品線，將產品由 500 種集中為 200 種，增進生產線效率。
- b.積極開發東南亞市場與印度市場。
- c.美洲市場：對美提出產品排除申請，持續消除 232 關稅影響。
開發無關稅區域市場，並以高值化和新規格產品來區隔市場銷售。
- d.歐洲市場：主力仍為航太產業，增加非波音歐系航空業的業務。

3.研發面：

專注新鋼種、新認證之產品研發，胚料規格製訂，品級提升穩定競爭力。

(三) 一〇九年公司經營方針

榮剛面對全球景氣變化與鋼鐵產業環境嚴峻的挑戰，109 年的經營仍著重在產品線的生產和原料成本的管控，才能在競爭的市場續保佔有率。

因此對於達成今年的預算下其整體經營方針的重點如下：

1. 面對保護主義的興起，開發其他新市場新產業轉移衝擊。
2. 啟動作業價值管理專案(Activity Value Management, AVM)，作為銷售策略及降低成本之依據。
3. 新興市場研究與拓展，如東南亞及印度。
4. 全面降低成本，推展精實生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榮剛市場以出口為主，外銷比例近 76%，行銷全球近 50 個國家，面對全球競爭者，價格與品質決定了戰場，滴水不漏的成本管控成為未來擴大市場佔有率的重要策略之一：

(一)行銷策略：

- 1.產銷物流大整合，強化母廠與物流點的價量，給予市場最優化的獲利產品組合。
- 2.深耕重點產業之國際供應鏈，朝高值化產品發展保持獲利。

- 3.產品銷售採取短製程策略。
- 4.東協各國與南亞市場開拓。
- 5.制定標準品行銷策略，區分標品與客製產品不同之接單模式。

(二)生產策略：

- 1.既有設備：完整尺寸生產設備調整，整線成本管控增加競爭力。
- 2.新設 50 噸爐煉鋼廠：以全新彈性化製程滿足鋼水調配需求以及客戶對不同產品品質的要求，減低能耗、低噪音、低污染的設計更能達到友善環境、符合環保需求。

(三)人才培育：不斷優化內部管理績效模式以激勵同仁，並推動專業的教育訓練(Lean /Six Sigma)培育年輕人才，建立透明化的升遷管道、獎勵措施與福利留才，為台灣特殊鋼培育更多專才。

四、受總體環境、法規環境及市場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經濟環境面

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都指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恐為金融海嘯以來最疲弱的一年，但也認為成長雖然持續疲軟，惟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及部分國家推出各項財政刺激政策以因應經濟減速下，預估明(109)年經濟前景將趨近平緩，全球成長率約介於 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貿易紛爭、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但未完成對歐盟貿易談判、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金融市場恐持續受到影響而使波動加劇。

再加上 109 年一月從中國武漢爆發的 COVID-19 將影響今年全球的經濟表現，實質上的影響和預測將因各個產業屬性與市場的不同而有所差異。是否仍能維持各專業機構先前的預測或是更疲軟，均將視疫情發展而有所不同。

(二)產業面環境分析：

特殊鋼市場受到應用產業景氣循環影響，各產業的成長則攸關鋼鐵工業的發展，以下針對榮剛聚焦產業狀態及因應狀況說明：

航空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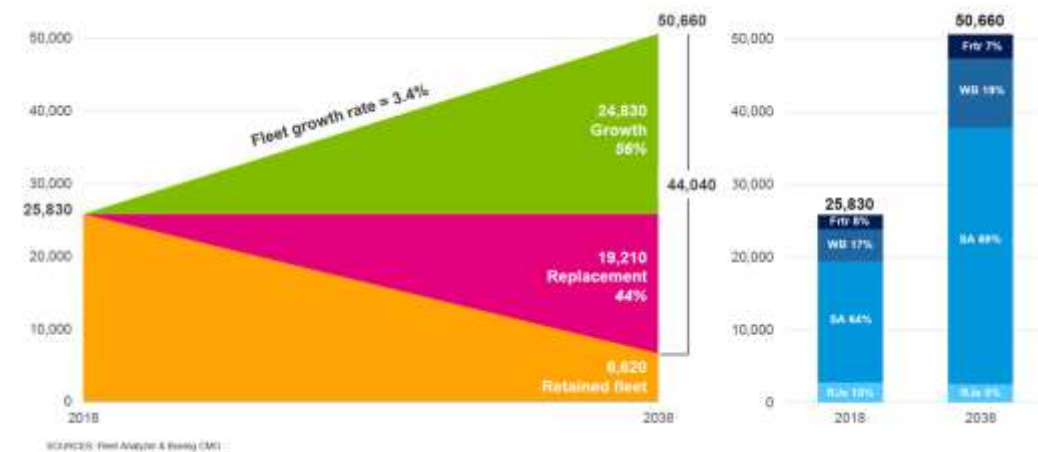
依波音公司每年中長期預測未來 20 年全球航空產業直到 2038 年有 44,040 架新機需求，機型需求仍以單走道為主，佔了 74%。未來的客運量仍持續增加，即使到 108 年底，波音仍受 737Max 機型停飛影響，對未來飛機的全球總需求的預測仍是

在高檔水位。航太產業未來運力需求仍是看漲，新飛機的需求穩定增加。

除了 737 MAX 停飛問題，近期爆發的冠狀病毒危機，短期已經對全球航空和旅行行業造成了巨大的影響。美國也宣佈將禁止接下來 30 天內所有來自歐洲的旅行，各航空公司亦緊急調整航線。美國航空此前也已經著手開始削減運力，該航司表示，機票預定量大幅下降，被取消的航班數量越來越多，病毒的擴散將是近期旅行需求的最大威脅。

因為經濟的發展勢必推動旅行需求的增長，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資料顯示，在過去的 20 年時間裡，航空客運量每年都有 5% 以上的增長。與此同時，商用飛機由於交貨期長，短期風險對其影響較小，而空客的調查資料顯示，到 2038 年，全球商用飛機需求有望達到 4.4 萬架。也就是說，理論上來說，冠狀病毒危機對於波音的需求影響應該是比較小的。

隨著波音新任執行長上任，業界期待改款新機型能在 109 年重新服務。



圖：全球飛機訂單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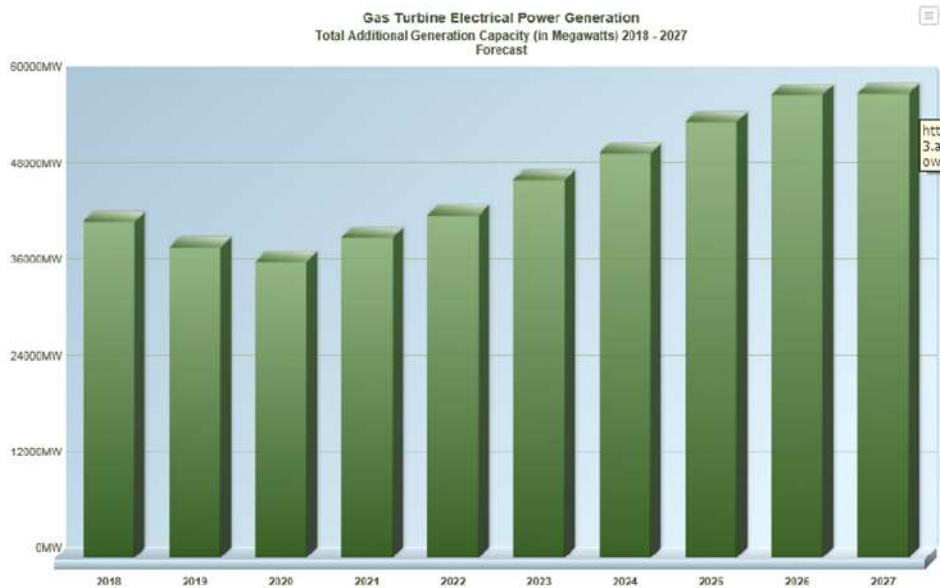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波音公司 Boeing

榮剛因應狀況：

1. 108 年受波音 737MAX 停飛事件影響，下半年逐漸看到影響發酵，全年波音總交機數也來到新低點，全年飛機交付量下降 53% 至 380 架，冠軍寶座被歐洲勁敵空中巴士公司搶走，為八年來首次。空客本月稍早公佈，去年淨訂單量增至 768 架，並交付創紀錄的 863 架飛機。
2. 然而，榮剛航太生產規範除波音以外，仍有許多訂單交付全球模組大廠，如起落架、致動器、引擎部件等，其他部份國家因關稅障礙及受冠狀病毒疫情轉單到榮剛。
3. 長期策略仍著眼於多開發航空器大廠，並開發工業級需求清淨度高之產品用途。

能源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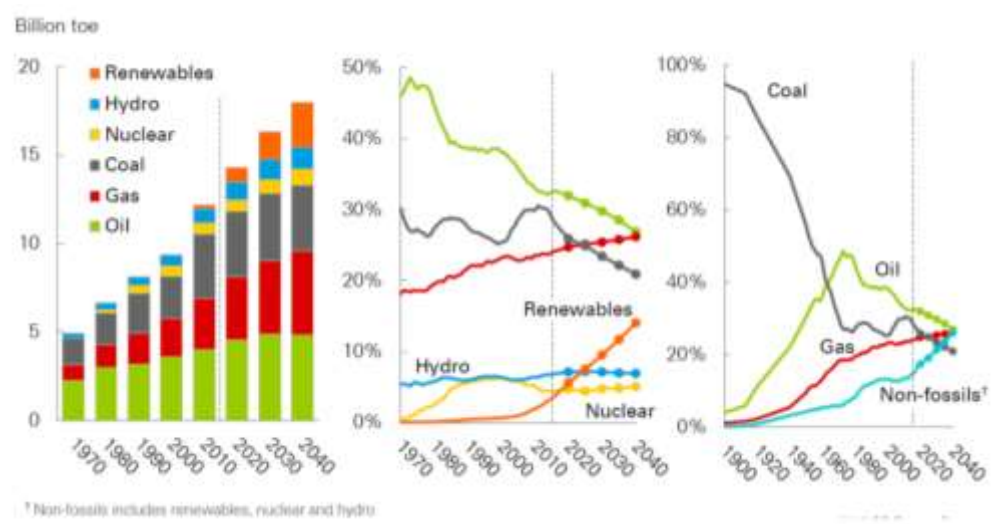
火力發電仍是主要的電力來源，天然氣逐漸取代燃煤成為主流，榮剛 108 年中起逐漸有維修類訂單挹注，109 起 ESR 產能逐步恢復比預期佳，老舊機組換機潮及高效能低汙染機組將是驅動未來需求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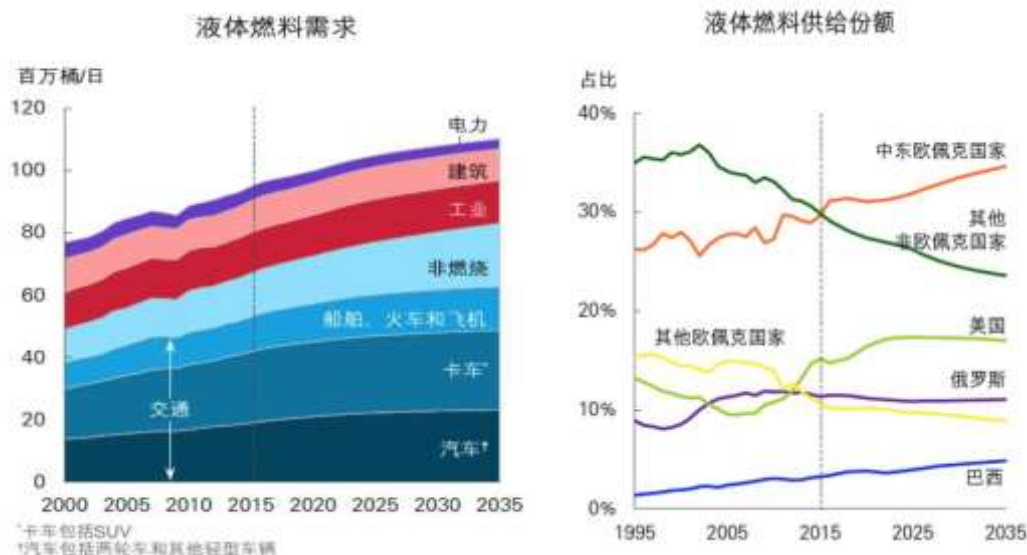
未來以擴大認證和市佔率進入亞洲市場為主軸，產品目前已增加 422Q+DT 和超合金 718 的認證，超臨界溫度材料也將能擴充進入日本和歐美亞洲等大型的供應鏈，發電機葉片螺栓等仍為主要應用。

油氣產業：

由 BP 石油公司對世界能源展望預估，石油及天然氣使用仍為能源主流，石油相對佔比逐年下降(圖中)，但絕對需求仍逐年增加(圖左)，而燃氣絕對用量及佔比均增加，榮剛材料除既有 4 系及 6 系不鏽鋼之銷售外，石油愈往深海及離岸發展，其材料品級依耐蝕性需求提高，而超合金 VIM 用料亦隨之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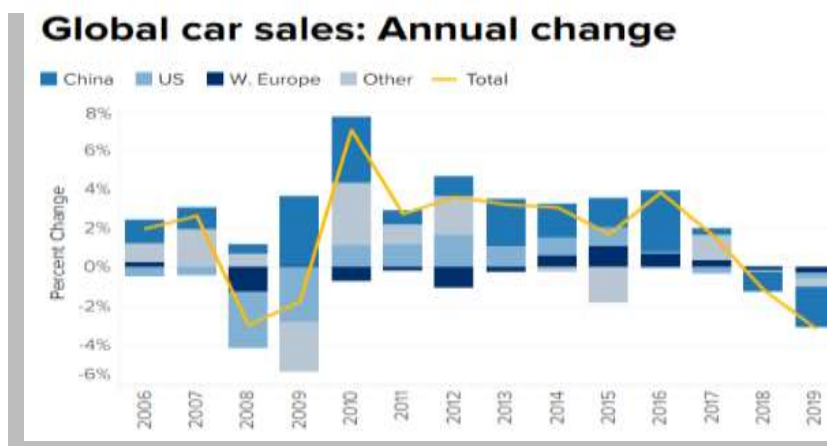
燃油以交通耗用最多，近來因貿易保護主義及冠狀病毒影響景氣及交通運輸需求，故在中東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與俄羅斯供需減產協議希望減量持價，但短期談判破裂，造成油價市場起伏。據報導為市場供需問題，但實則供油國有其他政治環境因素考量，此為外部環境干擾之一部份；對中長期趨勢而言，總體需求仍為成長，可視為短期供需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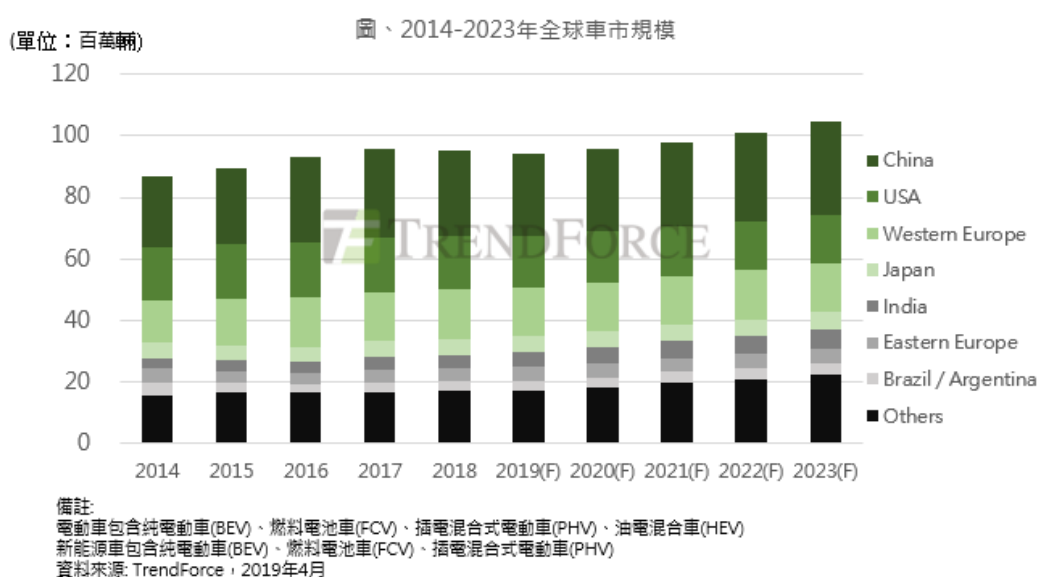
模具業/汽車業：

全球汽機車的零組件市場約近兆美元，榮剛公司工模具材料在機械/模具產業應用極廣，該項材料也是榮剛的基礎策略產品，隨著歐洲汽車法規的修改以及環保的需求，引擎等相關零組件的輕量化越趨多元，輕金屬壓鑄件普遍被應用，壓鑄模具材料也朝耐磨及耐熱衝擊等高階品級發展。榮剛未來計畫透過複合鍛造技術之發展，提高可供應尺寸範圍及品質之穩定性，藉以擴大在工模具鋼市場銷售。

全球車市規模 108 年短期受貿易戰影響略為衰退，由於中美車市同步衰退，兩國汽車銷量佔全球近 5 成因此影響不小。中國市場因受二手車銷量上升和新排放標準的影響致使需求疲軟。



但另一方面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卻持續擴張，純電動車成長加速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在最新《109 年第一季全球汽車市場解析》報告中指出，108 年全球汽車市場規模預估為 9,440 萬台，相較於 107 年衰退 0.8%。儘管全球車市規模下滑，但車廠轉為搶攻電動車市場，驅動市場發展，預估 108 年電動車出貨量為 515 萬台，年成長率達 28%，若僅計算新能源車（不含油電混合車），年增率預估將高達 51%。另一電動車產業發展的指標則在於充電站的鋪設速度與普及程度，以及電網負荷程度與供電穩定性，綜合以上考量因素，TrendForce 預測，2019 年電動車滲透率為 5.5%，至 2023 年將提升至 13%-15%。



新車型的推出以及汽車中更高的鋁含量將推動工具鋼壓鑄模、沖壓模、塑膠模等增長。

(三) 鋼鐵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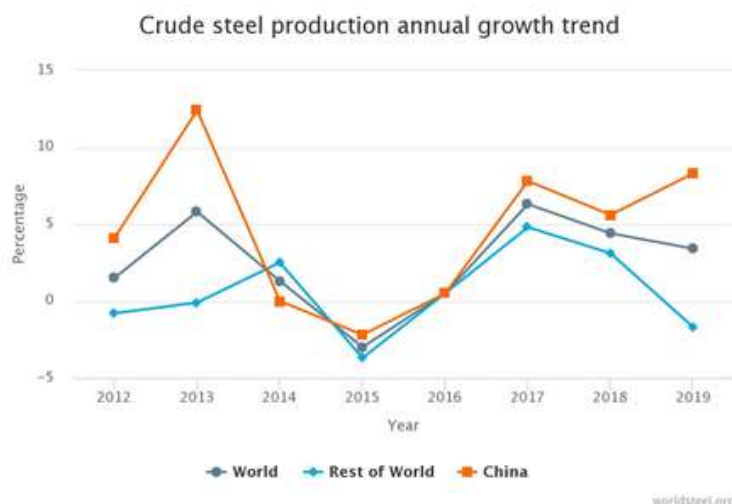
對於鋼鐵行業而言，108 年是艱難的一年，預計 109 年會略有好轉，但年初爆發的冠狀病毒會帶來更多不確定性。

全球鋼鐵生產是鐵合金和金屬需求的主要驅動力。讓我們先回顧一下 108 年的相關資料，再展望 109 年的整體市場將如何發展。

108 年，除中國內需及一帶一路衝高需求外，全球鋼鐵行業停滯不前，鋼鐵 232 貿易障礙，加增鋼鋁關稅各 25% 及 10% 繼續執行，形成各國鋼廠被迫吸收 0%~25% 不等額外關稅。故一般鋼廠 108 年申請通過得到豁免，而 109 年須重來申請一次，如有美國當地廠家反對該項鋼品申請進口，則豁免結果就不一定和 108 年狀況相同，使鋼廠不可預

測性成本增高，獲利降低。

此法案亦引發歐盟以配額方式防止各國過剩鋼品竄逃至歐洲，與此同時，在歐洲，108 年鋼鐵需求的負面趨勢卻傷害了當地的鋼鐵生產商。此外，新的歐盟進口配額法規也激起了海外供應商消費配額的衝動，包括成品鋼材庫存的增加，低價傾銷市場，擾亂了停滯的歐盟鋼鐵市場，榮剛銷售歐洲特鋼市場也遇到相似狀況。



109 年，我們預計世界鋼鐵市場將再次出現動盪，影響全球鐵合金需求。

“鋼鐵行業繼續面臨傳統挑戰-如產能過剩，重組和貿易摩擦。從各方面來看，109 年也將是大多數地區市場增長緩慢的一年。”

此外，109 年 1 月，更多不利於鋼鐵行業發展的因素增加了。冠狀病毒在中國武漢市爆發後，短期而言，此公衛問題情況幾乎變得無法預測，長期而言，全球化供應鏈問題又被重新檢視。

另外，在特殊鋼不銹鋼長材方面的長期需求，依據 SMR 的推估其總需求量在未來仍呈現穩定的趨勢，尤其是在高清淨級材料，市場的穩定對公司的經營也有正面的發展。

(四) 法規環境與總體經營環境

綜上，合金鋼產業雖佔其鋼鐵總體產值不高，卻是高值工業發展中很重要的一個環節，高度工業發展的八大工業國家以及航空、能源、自動化工業...等產業，現代高科技產品之重要零組件均需要高合金鋼材料為基礎。

1. 合金工具鋼全球市場競爭激烈：

近年來，中國、韓國及印度等國鋼鐵產能倍增，中國整併其鋼廠使之更大，年年粗鋼皆是佔全球總量的一半，並擴大出口紓解其產能，加上出口退稅這議題，讓很多當地鋼廠吃不消，價格競爭直接白熱化。

2.各國貿易障礙紛紛架起：

近幾年美國祭出的鋼鐵 232 貿易障礙，以及歐洲鋼鐵進口總量管制，東南亞、中南美洲、印度等國也祭出鋼品檢驗程序合格始能通關等，將會持續影響 109 年鋼鐵業的發展，墊高經營成本。

3.環保議題，減碳效益一直是鋼鐵業被關注的重點，近年來的能源政策改變，也使得鋼廠的經營成本不斷的被墊高。

4.人力的短缺，勞基法規的改變，以及專業的鋼鐵人員不易培訓，都讓特殊鋼業者面臨困境。

本公司各相關單位，除積極關注產業及市場變化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及增強對營運的正面效益。

展望 109 年，全球政經、貿易保護主義、冠狀病毒問題充滿變數，相對關稅貿易戰及冠狀病毒疫情也有發生連帶轉單來台效應。本公司持續推行精實管理、6-Sigma、調整產銷購策略、擴大認證客戶、擴大產品形式及延伸產品應用，啟動 AVM 活動價值管理專案、執行政府 AI 智能化專案、聘請業界自動化監測專家協助生產控制，改善財務、現金流、購料成本、生產成本、修繕成本、物料成本等，並建立每種鋼品標準製程，標準耗用，標準工時等精確管理，推行標準品、計畫性生產、集合式生產、客製化生產..等等應對活動，降低營運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盼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福祉與希望。最後由衷感謝所有股東長期支持與認同，榮剛材料科技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4,856 仟元)	(二)	USD 2,837 HK 700	\$ -	\$ -	USD 2,837 HK 700	\$ 6,505	96%	(二)-2 \$ 6,122	\$ 136,757	\$ -
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2,108 仟元)	(二)	- (註 4)	-	-	- (註 4)	33,980	96%	(二)-2 32,675	252,259	-
天津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3,3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26,719 仟元)	(二)	USD 3,300	-	-	USD 3,300	15,932	96%	(二)-2 16,975	163,260	-
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2,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2,660 仟元)	(二)	- (註 5)	-	-	- (註 5)	13,052	96%	(二)-2 14,246	82,573	-
浙江嘉興翔陽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金鋼之產銷業務	註冊資本額 USD50,000 仟元 (實收資本額人民幣 115,067 仟元)	(二)	USD 18,000	-	-	USD 18,000	13,138	100%	(二)-2 13,138	506,74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24,137 HK 700	\$914,390 (USD 30,500)	\$5,278,894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3. 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合併淨值 $8,798,156 \times 60\% = 5,278,894$ 。

註 4：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受配廣州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盈餘轉作為浙江嘉興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註 5：係西薩摩亞暉賢企業有限公司 (FAITH EASY ENTERPRISES LTD.) 以盈餘轉作西安金耘特殊金屬有限公司之股本。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非子公司主要客戶於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佔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餘額 40% 以上。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群之減損評估，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予以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代表應收帳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受到對客戶可能違約之風險假設影響，且該等客戶金額相對重大，當全球鋼市景氣變化時，該等客戶可能因財務困難或違約而產生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因是認定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產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預期信用損失。
2. 藉由複核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和攸關前瞻調整資訊分析預期信用損失、專注於提列方法中重大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處理結果，依據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及攸關前瞻調整資訊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重大客戶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減損。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及不銹鋼等特殊鋼產品，主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業、船舶業等各產業，其外銷銷貨收入所佔比重高。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主要係依據客戶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1.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 2.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 3.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並抽樣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1,634	2		\$ 573,516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9,94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17,452	-		33,255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附註九)	916,347	5		1,127,9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七)	308,433	2		295,78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七)	147,602	1		167,842	1	
130X	存貨 (附註十)	3,308,137	20		3,554,863	2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及二七)	76,168	-		42,83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15,722</u>	<u>31</u>		<u>5,796,023</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27,596	-		12,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583,149	10		1,472,096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八)	7,792,688	47		8,046,353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三)	66,63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二)	130,049	1		122,57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224	11		1,052,540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	66,360	-		63,75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40,698</u>	<u>69</u>		<u>10,769,696</u>	<u>6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756,420</u>	<u>100</u>		<u>\$ 16,565,71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 711,756	4		\$ 2,024,128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五)	120,000	1		330,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43	-		96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307,235	2		386,238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七)	31,088	-		33,626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及二七)	422,462	3		476,62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6,263	-		49,0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三)	4,581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八)	-	-		1,084,539	7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七)	-	-		11,8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0,740	-		16,4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64,268</u>	<u>10</u>		<u>4,412,587</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八)	6,520,294	39		3,547,253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三)	63,079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79,518	1		56,352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七)	-	-		159,6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九)	204,631	1		212,9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76,536	-		79,49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44,058</u>	<u>41</u>		<u>4,055,664</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8,608,326</u>	<u>51</u>		<u>8,468,251</u>	<u>51</u>	
	權益 (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4,667,360	28		4,667,360	28	
3200	資本公積	2,071,444	12		2,070,30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141	5		764,82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684	1		85,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2,508	7		1,170,305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92,333</u>	<u>13</u>		<u>2,020,178</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73,014)	-		(11,164)	-	
3500	庫藏股票	(610,029)	(4)		(649,207)	(4)	
31XX	權益總計	<u>8,148,094</u>	<u>49</u>		<u>8,097,468</u>	<u>4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756,420</u>	<u>100</u>		<u>\$ 16,565,71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榮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七）	\$ 9,401,840	100	\$ 9,029,897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一及二七）	(8,334,616)	(89)	(8,005,136)	(89)
5900	營業毛利	1,067,224	11	1,024,761	11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3,359)	-	(55,210)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55,210	1	34,01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99,075	12	1,003,567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76,304)	(5)	(447,783)	(5)
6200	管理費用	(190,713)	(2)	(195,74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585)	(1)	(111,89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94	-	13,45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2,608)	(8)	(741,965)	(8)
6900	營業淨利	326,467	4	261,60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七）				
7010	其他收入	58,850	1	63,1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87)	-	(30,711)	(1)
7050	財務成本	(130,280)	(2)	(104,056)	(1)
7100	利息收入	1,145	-	1,4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96,543	1	108,95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71	-	38,79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42,538	4	\$ 300,39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62,779)	(1)	(57,181)	-
8200	本年度淨利	<u>279,759</u>	<u>3</u>	<u>243,21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2,631)	-	(13,10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3,766)	-	1,055	-
83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之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31	-	8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27	-	4,5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645)	(1)	(31,706)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9)	-	(1,17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63,923)	(1)	(40,289)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5,836</u>	<u>2</u>	<u>\$ 202,92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0.64	\$	0.55
9850	稀 釋	\$	0.64	\$	0.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股票發行溢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32,232	\$ 3,502	\$ 4,925	\$ -	\$ -	\$ 9,108	\$ 750,045	\$ 58,081	\$ 1,107,123	\$ 20,159	\$ -	\$ 20,773	(\$ 371,565)	\$ 8,285,792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	-	-	-	-	23,882	(20,773)	-	3,109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32,232	3,502	4,925	-	-	9,108	750,045	58,081	1,107,123	20,159	23,882	-	(371,565)	8,288,901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14,775	-	(14,775)	-	-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26,972	(26,972)	-	-	-	-	-
B5	本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140,021)	-	-	-	-	(140,021)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243,213	-	-	-	-	243,213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8,462)	(31,706)	(121)	-	-	(40,289)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	-	-	-	-	(190,694)	(190,694)
L5	子 公 司 購 入 本 公 司 之 股 票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	-	-	-	-	-	-	-	-	-	-	-	-	-	-	(125,130)	(125,130)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本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	(7,650)	-	-	-	-	-	-	-	-	-	(13,179)	-	38,182	17,353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6,319	-	-	-	-	-	-	-	-	-	-	-	-	6,319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32,938	-	-	-	-	-	-	-	-	-	32,938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4,118	-	-	-	-	-	-	-	4,118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	-	-	760	-	-	-	-	-	-	-	-	76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10,199	-	(10,199)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30,901	3,502	4,925	32,938	760	13,226	764,820	85,053	1,170,305	(11,547)	383	-	(649,207)	8,097,468
	107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24,321	-	(24,321)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85,631	(85,631)	-	-	-	-	-
B5	本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205,531)	-	-	-	-	(205,531)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	-	-	-	-	-	-	279,759	-	-	-	-	279,759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2,073)	(46,645)	(15,205)	-	-	(63,923)
L5	子 公 司 購 入 本 公 司 之 股 票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	-	-	-	-	-	-	-	-	-	-	-	-	-	-	(198)	(198)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本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	4,829	-	-	-	-	-	-	-	-	-	-	-	39,376	44,205
M1	發 放 予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8,055	-	-	-	-	-	-	-	-	-	-	-	-	8,055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11,778)	-	-	-	-	-	-	-	-	-	(11,778)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	-	-	-	37	-	-	-	-	-	-	-	-	3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43,785	\$ 3,502	\$ 4,925	\$ 21,160	\$ 797	\$ 13,226	\$ 789,141	\$ 170,684	\$ 1,132,508	(\$ 58,192)	(\$ 14,822)	\$ -	(\$ 610,029)	\$ 8,148,094

代碼		普 通 股	股票發行溢價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26,951	\$ 975	\$ -	\$ 3,502	\$ 6,344	\$ 4,925	\$ 717,775	\$ 69,517	\$ 1,247,035	\$ 37,848	\$ -	\$ 14,275	(\$ 193,696)	\$ 8,586,860	

105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2,270	-	(32,270)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11,436)	11,436	-	-	-	-	-	
B5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86,694)	-	-	-	-	(186,694)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	-	-	147,744	-	-	-	-	147,744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458)	(17,689)	-	6,498	-	(11,649)	
L5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438,227)	(438,227)	
L7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936	-	-	-	-	-	-	-	-	-	-	260,358	261,294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4,345	-	-	-	-	-	-	-	-	-	-	-	4,34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975)	-	-	-	-	-	(79,670)	-	-	-	-	(80,64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2,764	-	-	-	-	-	-	-	2,764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32,232	-	-	3,502	9,108	4,925	750,045	58,081	1,107,123	20,159	-	20,773	(371,565)	8,285,792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	-	-	23,882	(20,773)	-	-	3,109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餘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32,232	-	-	3,502	9,108	4,925	750,045	58,081	1,107,123	20,159	23,882	-	(371,565)	8,288,90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14,775	-	(14,775)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26,972	(26,972)	-	-	-	-	-	-
B5	本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140,021)	-	-	-	-	-	(140,021)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	-	-	243,213	-	-	-	-	-	243,21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8,462)	(31,706)	(121)	-	-	-	(40,28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	-	-	-	(190,694)	(190,694)	
L5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	-	(125,130)	(125,130)	
L7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7,650)	-	-	-	-	-	-	-	-	(13,179)	-	38,182	17,353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6,319	-	-	-	-	-	-	-	-	-	-	-	-	6,31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32,938	-	-	-	-	-	-	-	-	-	-	-	32,9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4,118	-	-	-	-	-	-	-	-	4,11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760	-	-	-	-	-	-	-	-	-	-	76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	-	10,199	(10,199)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7,360</u>	<u>\$ 221,392</u>	<u>\$ 1,462,657</u>	<u>\$ 330,901</u>	<u>\$ 32,938</u>	<u>\$ 760</u>	<u>\$ 3,502</u>	<u>\$ 13,226</u>	<u>\$ 4,925</u>	<u>\$ 764,820</u>	<u>\$ 85,053</u>	<u>\$ 1,170,305</u>	<u>(\$ 11,547)</u>	<u>\$ 383</u>	<u>\$ -</u>	<u>(\$ 649,207)</u>	<u>\$ 8,097,468</u>

後附之附註係個體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42,538	\$ 300,39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28,691	724,889
A20200	攤銷費用	3,236	3,9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994)	(13,4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利益	(13,5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30,280	104,056
A21200	利息收入	(1,145)	(1,407)
A21300	股利收入	(1,10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6,543)	(108,954)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1,271	101,7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824	1,393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8,049	17,45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3,359	55,210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55,210)	(34,016)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8,192)	17,5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5,911	(5,176)
A31150	應收帳款	205,419	(191,4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44)	(2,8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240	(19,877)
A31200	存 貨	228,677	(409,7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3,338)	(98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28)
A32130	應付票據	47	(1,827)
A32150	應付帳款	(78,703)	(30,46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8)	28,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9,456)	\$ 44,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264	(12,24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11)	(11,7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34,440	554,7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5	1,4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911	45,3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3,314)	(96,1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326)	(84,7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4,856</u>	<u>420,4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43)	(13,9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9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86,357)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0,378)	(1,643,36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3	22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596)	(36,1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44,631)</u>	<u>(1,683,9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934,89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283,87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48,820	467,11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675,554)	(896,92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1,90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05,531)	(140,021)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0,69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062)	(188,9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2,107)</u>	<u>1,315,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31,882)	\$ 51,93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3,516	521,5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1,634	\$ 573,5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

合併公司對非關係人主要客戶於年底之應收帳款總額佔合併應收帳款餘額 30% 以上。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群之減損評估，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予以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代表應收帳款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由於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受到對客戶可能違約之風險假設影響，且該等客戶金額相對重大，當全球鋼市景氣變化時，該等客戶可能因財務困難或違約而產生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因是認定其應收帳款減損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對該等客戶產生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政策並測試應收帳款餘額的帳齡，以計算管理階層所提列的預期信用損失。
2. 藉由複核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和攸關前瞻調整資訊分析預期信用損失、專注於提列方法中重大異常情形並追蹤該等異常之處理結果，依據客戶帳款收回狀況及攸關前瞻調整資訊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並參考當年度付款狀態及其他可得客戶資訊，驗證重大客戶逾期應收帳款提列減損比率之足夠性。
3. 評估期後該企業對已逾期應收帳款收回現金的狀況，以考量是否需要額外再提列減損。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

合併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高功能性材料、合金鋼、不銹鋼及鈦合金等特殊鋼產品，主要應用於能源、航太、油氣、水、生醫、工具機、模具業、船舶業等各產業，其中特定外銷銷貨收入所佔比重高。由於外銷銷貨收入之認

列時點主要係依據客戶合約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其認列之流程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產生收入認列時點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外銷銷貨收入執行的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3. 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時間外銷銷貨收入明細帳，並抽樣核對相關佐證文件，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蔡 振 財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794,570	4	\$ 1,004,58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99,94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九)	274,245	1	320,32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九及三一)	1,592,469	8	1,775,94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84,183	-	82,605	-		
130X	存貨 (附註十)	4,758,618	24	4,964,55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及三一)	134,772	1	166,1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738,806</u>	<u>39</u>	<u>8,314,176</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55,916	-	12,3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107,774	1	106,1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9,750,862	49	10,173,805	5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138,193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六)	68,357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五)	175,249	1	169,80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6,841	9	1,053,124	5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五)	-	-	91,84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七)	83,124	-	84,4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56,316</u>	<u>61</u>	<u>11,691,536</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995,122</u>	<u>100</u>	<u>\$ 20,005,71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 1,828,215	9	\$ 3,393,11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八)	194,909	1	415,000	2		
2150	應付票據	150	-	22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三一)	408,040	2	524,632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460,616	2	541,8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7,934	-	63,8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8,200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八及三二)	98,368	1	1,299,106	6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二十)	-	-	11,82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五)	148,175	1	39,9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184,607</u>	<u>16</u>	<u>6,289,58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八及三二)	7,567,801	38	4,424,869	2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五)	84,400	-	60,92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45,635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二十)	-	-	159,65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216,876	1	224,86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97,647	1	92,269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12,359</u>	<u>40</u>	<u>4,962,577</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11,196,966</u>	<u>56</u>	<u>11,252,166</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667,360	23	4,667,360	23		
3200	資本公積	2,071,444	10	2,070,301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89,141	4	764,820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70,684	1	85,0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2,508	6	1,170,30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2,333	11	2,020,178	10		
3400	其他權益	(73,014)	-	(11,164)	-		
3500	庫藏股票	(610,029)	(3)	(649,20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148,094	41	8,097,468	41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三)	650,062	3	656,078	3		
3XXX	權益總計	<u>8,798,156</u>	<u>44</u>	<u>8,753,546</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9,995,122</u>	<u>100</u>	<u>\$ 20,005,712</u>	<u>100</u>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三一)	\$ 10,561,734	100	\$ 10,276,140	100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十、二四及三一)	(9,022,859)	(85)	(8,796,528)	(86)
5900	營業毛利	<u>1,538,875</u>	<u>15</u>	<u>1,479,612</u>	<u>14</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606,581)	(6)	(571,328)	(6)
6200	管理費用	(321,882)	(3)	(342,5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154)	(1)	(145,68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10,877</u>	<u>-</u>	<u>12,24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54,740</u>)	(<u>10</u>)	(<u>1,047,31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484,135</u>	<u>5</u>	<u>432,2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085	-	5,241	-
7190	其他收入	68,223	1	75,8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98)	-	(31,680)	-
7050	財務成本	(185,188)	(2)	(161,05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6,217</u>	<u>-</u>	<u>11,89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2,561</u>)	(<u>1</u>)	(<u>99,723</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51,574	4	332,57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五)	(<u>97,073</u>)	(<u>1</u>)	(<u>90,22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4,501</u>	<u>3</u>	<u>242,34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544)	-	(\$ 12,8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5,554)	-	1,05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08	-	4,48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9,547)	(1)	(23,86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9)	-	(1,17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68,576)	(1)	(32,31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5,925</u>	<u>2</u>	<u>\$ 210,037</u>	<u>2</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79,759	2	\$ 243,21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25,258)	-	(865)	-
8600				
	<u>\$ 254,501</u>	<u>2</u>	<u>\$ 242,348</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5,836	2	\$ 202,92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9,911)	-	7,113	-
8700				
	<u>\$ 185,925</u>	<u>2</u>	<u>\$ 210,037</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64</u>		<u>\$ 0.55</u>	
9850	稀 釋			
	<u>\$ 0.64</u>		<u>\$ 0.55</u>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轉 換 公 司 債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受 贈 資 產	認 股 權	實 際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利 益	庫 藏 股 票
A1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32,232	\$ 3,502	\$ 4,925	\$ -	\$ -	\$ 9,108	\$ 750,045	\$ 58,081	\$ 1,107,123	\$ 20,159	\$ -	\$ 20,773	(\$ 371,565)	\$ 8,285,792	\$ 769,023	\$ 9,054,815
A3	追 溯 適 用 之 影 響 數	-	-	-	-	-	-	-	-	-	-	-	-	-	23,882	(20,773)	-	3,109	-	3,109
A5	107 年 1 月 1 日 追 溯 適 用 後 餘 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32,232	3,502	4,925	-	-	9,108	750,045	58,081	1,107,123	20,159	23,882	-	(371,565)	8,288,901	769,023	9,057,924
B1	106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14,775	-	(14,775)	-	-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26,972	(26,972)	-	-	-	-	-	-	-
B5	母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140,021)	-	-	-	-	(140,021)	-	(140,021)
D1	107 年 度 淨 利 (淨 損)	-	-	-	-	-	-	-	-	-	-	-	243,213	-	-	-	-	243,213	(865)	242,348
D3	107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8,462)	(31,706)	(121)	-	-	(40,289)	7,978	(32,311)
L1	庫 藏 股 買 回	-	-	-	-	-	-	-	-	-	-	-	-	-	-	-	(190,694)	(190,694)	-	(190,694)
L5	子 公 司 購 入 母 公 司 之 股 票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	-	-	-	-	-	-	-	-	-	-	-	-	-	-	(125,130)	(125,130)	95,140	(29,990)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母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	(7,650)	-	-	-	-	-	-	-	-	-	(13,179)	-	38,182	17,353	26,284	43,637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6,319	-	-	-	-	-	-	-	-	-	-	-	-	6,319	-	6,319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32,938	-	-	-	-	-	-	-	-	-	32,938	(32,938)	-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	-	4,118	-	-	-	-	-	-	-	4,118	(4,118)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760	-	-	-	-	-	-	-	760	-	760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	-	-	-	-	-	(204,426)	(204,426)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	-	-	-	-	-	10,199	-	(10,199)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667,360	221,392	1,462,657	330,901	3,502	4,925	32,938	760	13,226	764,820	85,053	1,170,305	(11,547)	383	-	(649,207)	8,097,468	656,078	8,753,546
B1	107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24,321	-	(24,321)	-	-	-	-	-	-	-
B3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85,631	(85,631)	-	-	-	-	-	-	-
B5	母 公 司 發 放 現 金 股 利	-	-	-	-	-	-	-	-	-	-	-	(205,531)	-	-	-	-	(205,531)	-	(205,531)
D1	108 年 度 淨 利 (淨 損)	-	-	-	-	-	-	-	-	-	-	-	279,759	-	-	-	-	279,759	(25,258)	254,501
D3	108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2,073)	(46,645)	(15,205)	-	-	(63,923)	(4,653)	(68,576)
L5	子 公 司 購 入 母 公 司 之 股 票 視 為 庫 藏 股 票	-	-	-	-	-	-	-	-	-	-	-	-	-	-	-	(198)	(198)	(404)	(602)
L7	子 公 司 處 分 母 公 司 股 票 視 同 庫 藏 股 交 易	-	-	-	4,829	-	-	-	-	-	-	-	-	-	-	-	39,376	44,205	60,721	104,926
M1	發 放 子 子 公 司 股 利 調 整 資 本 公 積	-	-	-	8,055	-	-	-	-	-	-	-	-	-	-	-	-	8,055	-	8,055
M5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	-	-	-	(11,778)	-	-	-	-	-	-	-	-	-	(11,778)	11,778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	-	-	-	-	-	37	-	-	-	-	-	-	-	37	-	37
O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	-	-	-	-	-	-	-	-	-	-	(48,200)	(48,20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667,360	\$ 221,392	\$ 1,462,657	\$ 343,785	\$ 3,502	\$ 4,925	\$ 21,160	\$ 797	\$ 13,226	\$ 789,141	\$ 170,684	\$ 1,132,508	(\$ 58,192)	(\$ 14,822)	\$ -	(\$ 610,029)	\$ 8,148,094	\$ 650,062	\$ 8,798,1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茶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351,574	\$ 332,5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696	822,267
A20200	攤銷費用	3,833	7,4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877)	(12,24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3,5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85,188	161,052
A21200	利息收入	(4,085)	(5,241)
A21300	股利收入	(3,07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6,217)	(11,892)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72,178	101,8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860	(1,92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866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46,917	38,938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523	5,21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7,401)	19,412
A29900	其他收入	(1,859)	(1,8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7,293	(3,346)
A31150	應收帳款	180,203	(89,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78)	(4,531)
A31200	存 貨	159,342	(473,7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393	19,33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571)
A32130	應付票據	(74)	(1,866)
A32150	應付帳款	(114,555)	4,0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137)	43,9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08,274	(\$ 11,4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29)	(14,52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67,300	924,1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673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85	5,2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7,672)	(151,4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445)	(119,2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06,941</u>	<u>658,65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6,357)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095)	(13,92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52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3,525)	(1,668,0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8	4,87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85)	(36,1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6,664)</u>	<u>(1,703,48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740,68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36,321)	-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60,0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0,0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494,683	572,32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68,836)	(1,170,801)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860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7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86,610)	(126,876)
C05800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35,071)	(60,362)
C04700	子公司減資	(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4,062)	(183,90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	29,24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90,6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26,361)	\$ -
C05800	子公司買回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602)	(29,990)
C05800	子公司出售持有本公司之股票	<u>104,926</u>	<u>43,6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89,494</u>)	<u>982,91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0,800</u>)	(<u>17,96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0,017)	(79,8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04,587</u>	<u>1,084,4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94,570</u>	<u>\$ 1,004,58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854,822,647
加：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31,046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05,01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748,679
加：本期淨利	279,759,263	
減：提列法定公積（10%）		(27,975,92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664,29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84,867,723
分配項目：		(228,367,996)
股東紅利(現金) (\$0.5)	(228,367,996)	
股東紅利(股票) (\$0.0)	0	
保留未分配盈餘		856,499,727
附註： 本年度之股東紅利以 108 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王炯荼



經理人：許澤東



會計主管：李郁真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p>	<p>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p>	<p>依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080201500號函辦理。修改以符內控控制制度，爰修正旨本作業程序。</p>
<p>第二十六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二十六條：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u>並說明其主要內容</u>，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u>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以下略</p>	<p>依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辦理並配合實務，酌作部分條文修正。</p>
<p>第三條 前兩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三條 前兩項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p>	<p>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同上述。</p>
<p>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以下略</p>	<p>同上述。</p>
<p>第六條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略。</p>	<p>同上述。</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票</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p>	<p>同上述。</p>

<p><u>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 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u>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u></p> <p><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 略</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上述。</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u>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且應於計票完成後，應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並作成紀錄。</p>	<p>股東對議程所列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u>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以下略。</p>	<p>同上述。</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四條</p> <p>第一、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u>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同上述。</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項至第六項 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日。</u></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二項至第六項 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p>	<p>同上述。</p>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士宜
持有股數	17,437,000 股	17,437,000 股	17,437,000 股
現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普羅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金智富資產管理(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灣鋼鐵(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春雨工廠(股)公司 董事、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 等等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海外投資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董事長、高雄銀行獨立董事(常務董事) ... 等等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顧問、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 董事
學歷	中興大學法律系	美國夏威夷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成功大學礦冶工程學系
經歷	台灣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董事長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祥
持 有 股 數	17,437,000 股	17,437,000 股
現 職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總經理、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顧問
學 歷	北京清華大學自動控制系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研究所
經 歷	沛波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榮剛材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簡金成	朱俊雄	吳怡青	林義郎
持有股數	0股	0股	0股	0股
現職	中華網龍(股)公司 監察人、統一實業 (股)公司 獨立董 事、智冠科技(股) 公司 監察人、精剛 精密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台灣苯 乙烯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全英國際法律律師 事務所律師、蜜望實 企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精剛精密科技 (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合國際開發有限 公司董事長、陽明山 天籟度假酒店董 事、春雨工廠(股)公 司獨立董事	無
學歷	Rutgers University 會計博士	中興大學法律學研 究所	Alliant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an Diego, USA) Doctorate of Business Management (DBA) 工商管理 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 碩士
經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 學系教授	全英國際法律律師 事務所律師	Maharakham University 國際學 程講師、元欣科技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台灣苯乙烯工 業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企劃副總經理
是否連續三屆 擔任獨立董事	否	否	否	否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Gloria Material Technology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左：

- 一、CA01010 鋼鐵冶煉業
- 二、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三、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四、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 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七、CA03010 熱處理業
- 八、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九、CA05010 粉末冶金業
- 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五、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六、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七、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總額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柒佰萬股保留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及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發行無實體股票。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前項全體董事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自第六屆起，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六條：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所規定之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於任職期間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會開會通知之召集，無論緊急或非緊急董事會之召集，除採書面郵寄或書面親自交付外，另可採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

惟公司須確認董事是否有收到該通知，是以若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者，須有董事收到通知之電子郵件回條或是傳真回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本公司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

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前季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正處於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搭配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

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對議程所列議案提出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九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股東之每一股份具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其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及相關人員執行各項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並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依規定應選出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優先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據公司法規定，提供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名單。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候選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加註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不具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非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二、空白之選舉票。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戶、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 八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 八 條 之 一：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第 九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 十 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

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七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填具通知書通知借款人，副本應送稽核部門備查。未通過者，財務部門亦應填寫通知書敘明理由，連同申請書退回借款人。
- 四、財務部門於借款契約簽妥及完成相關擔保設定手續經核定無訛後撥款。
-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 六、主計單位審核付款後，應通知稽核部門列入記錄，借款還清時亦同。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需延期者，應於貸款案到期前一個月內辦理展期手續，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為多角化經營而從事投資，對子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對子公司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額度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本票註銷之程序：
 - （一）背書本票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註銷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本票送交公司財務部門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來文則由財務部門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門將註銷本票記入「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三）銀行若要求本公司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部門應具備跟催記錄，僅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

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之一條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其亦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司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附錄五】

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止日期：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註)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炯棻	17,437,000	3.74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文淵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玉松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蔣士宜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世傑		
董事	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政祥		
獨立董事	簡金成	-	-
獨立董事	朱俊雄	-	-
獨立董事	吳怡青	-	-
合計		17,437,000	3.74

註：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發行總股份：普通股 466,735,991 股。

備註：

1.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2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7,437,000 股(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